

中州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外審作業要點

96.04.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6.07.23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0.07.0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規範本校教師升等外審作業，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著作之外審委員，應予迴避下列關係之委員：
 - (一) 申請升等教師之論文指導教授。
 - (二) 與申請升等教師於五年內共同發表之代表及參考著作者。
 - (三) 與申請升等教師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者。
 - (四) 與學位升等教師進修學校一致者。
- 三、外審委員人數以土人為原則，其資格限定如下：
 - (一) 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二) 外審委員與送審著作或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長與研究領域相符。
- 四、為維護申請升等教師應有之權益，申請升等教師對外審委員人選，得提出至多三名迴避送審委員名單。
- 五、外審委員名單由系所、室、中心主任與該單位教評會委員研商後決定，惟須排除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出之迴避送審委員名單。
- 六、外審作業過程須以保密方式辦理，其保密規定如下：
 - (一) 外審委員名單須對申請升等教師完全保密。
 - (二) 以密件方式檢送人事室。
-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